

王先谦礼学思想研究——以《荀子集解》为论

董平平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湖南省长沙市·410006)

摘要：王先谦是岳麓书院最后一任山长，这样的经历让他对“礼”有了更深刻、更独到的见解。从他的《荀子集解》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荀子的“礼”的思想有继承也有发挥。其“礼”学思想内涵丰富，不仅包括了《礼记》原始的礼学思想，更是对历史上有关“礼”的论述都有涉及。本文从礼的发生论、礼的价值论、礼法礼乐关系论以及王先谦礼的本质和特色几个方面对王先谦礼学思想进行了剖析。

关键词：王先谦；礼之价值；礼之产生；礼法关系；礼乐关系

中图分类号：B2 文献标识码：J

1 引言

关于“礼”的研究，是一直都没有停止过的问题，这不仅体现在历史，更贯穿于当代。历史上或许礼由其负面的意义，但也是有积极和正面意义的。在当今社会物质与精神文明高度发达的情况下，重新正视礼的正面意义是无可避免的。尤其是社会上掀起的“国学热”等现象，进一步凸显了礼的意义。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讲文明树新风等等，都有赖于礼的匡正扶持。“礼”的起源、形式、内容以及与修身养性、求学的关系，是一直体现在各种思想研究之中的。在岳麓书院的学习生活中，深受先贤思想和学风影响，且书院尤为重“礼”，每年都会组织盛大的“祭孔大典”，王先谦为书院山长之一，他的理论更是充盈了各种教化思想。而研究王先谦礼学或相关方面的研究还比较少，出现在学位论文之中等等，因此有必要加以挖掘探讨，提出一些不同的认识。

2 王先谦其人

王先谦：1842~1917，字益吾，号葵园，长沙人。进士。江苏学政。光绪二十年（1894年）起任岳麓书院院长，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岳麓书院改学堂止，系最后一名山长。王先谦学术成就甚大，人称巨儒，著书满室，学子无数。湖南“四王”之一。一生博览群书，潜心经学，多方面都有成就。主要著作有《荀子集解》、《庄子集解》、《诗三家义集疏》、《汉书补注》、《虚受堂文集》、《后汉书集解》、《十朝东华录》等多种。曾邀揽文人，设局刻书，编校刊印古籍和历史文献，汇刻了《皇清经解续编》¹。曾有史学家、经学家、训诂学家、实业家等称号。

也正是由于王先谦的特殊的做山长的经历，让他对“礼”有了更深刻、更全面、更特殊的体会。关于“礼”的起源、形式、内容以及与修身养性、求学的关

系，是一直以来都没有停止研究的问题。而关于王先谦的“礼”，更多地体现在他为《荀子》做的集解上面。基于《荀子》本身谈“礼”之处甚多，王先谦的集解基本上发挥了《荀子》礼学的本义，所以，了解了《荀子集解》中体现的礼学思想，也就了解了王先谦的礼学思想。荀子曰：“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可想而知，他们两人都将礼置于重中之重的地位。

3 王先谦礼之发生论

关于王先谦的礼学思想是如何产生的呢？还是从《荀子集解》中找答案。在这本书之中，王先谦表达了自己的礼学思想。有对荀子思想的附和，也有对其思想的发挥。

3.1 礼之内涵体现

王先谦关于“礼”的内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王先谦在《荀子集解·攷证上》指出：“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这句话是他接在“其在当时，固亦卿之曹偶，是犹朱、陆之相非，不足讶也。至其以性为恶，以善为伪，诚未免于理未融。然卿恐人恃性善之说，任自然而废学，因言性不可恃，当勉力于先王之教。”后面所说的。卿是指荀子，荀子人称荀卿或者孙卿。我们知道“化性起伪”（《荀子第十七卷·性恶篇第二十三》）是荀子哲学的一个重要命题，而这个命题的立足点是荀子的“性恶”论。

王先谦在此，对荀子“化性而起伪”的思想进行了出场语境分析。也就是说，为什么荀子当时对孔孟的“性善”论反其道而为之？他认为，荀子害怕世人在持“性善”的观点下一切等待“天成”而不去学习，这样的话，“道之将弛”，人伦就会荒废。所以荀子要将善与不善、能与不能区分开来，将它们定义为性、伪的区别，去引导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向善。而如何去努力呢？那就是学习“礼”，通过礼义规范自己的行为，也让自己知道后天的努力是可以战胜恶的，也让统治者可以通过圣人治国而为人民树立“圣道”的榜样。这样，王先谦把荀子的“化性起伪”放在了春秋战国“礼崩乐坏”的语境下，让人们知道，国家需要“礼”，而且也可以通过修身治国来平天下。

《荀子集解·劝学篇第一》里记载：“诗曰：‘尸鸠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其仪一兮，心如结兮。’故君子结于一也。”王先谦集解：“毛云：执义一则用心坚固。”所以“心如结”。也就是说，求学之心要如一，要执着，要坚定。心要向打了结一样地修仪，正因为如此，可以成为君子。“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王先谦集解：“类，谓礼法所无、触类而长者，犹律条之比附。”所以，修身能达到的最高道德境界就是“礼”。他认为纵观《荀子》全篇，“皆以‘类’与‘法’对文。”“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王先谦集解：“礼有周旋辑让之敬、

车服等级之文也。中和，谓使人得中和悦也。博，谓广记土风鸟兽草木及政事也。”所以“礼”是怎样的一种学习呢？他认为，礼就是待人接物的周旋、作揖礼让、懂得尊敬以及各种等级制度的规定。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需要学习的“道德之极”的“礼”就包括了礼的全部意义。又“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兽。”王先谦集解：“禽兽，谓犊之小小者，人喜抚弄而爱玩之，非必己有，非可献人，直以为玩弄之物耳。”“荀子言学，以礼为先，人无礼则禽兽矣。”在这里，他是把“礼”作为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同时也是君子区别于小人的标志。君子有礼而不褻玩，小人无礼则行似禽兽。又“故曰学莫便乎近其人。学之经莫速乎好其人，隆礼次之。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礼，安特将学杂识志，顺诗、书而已耳，则末世穷年，不免为陋儒而已。”王集：“学之大经，无速于好近贤人。若无其人，则隆礼为次之。”他认为，修身最快的是接近贤人，学习贤人的言行。若果没有那个可以效仿的贤人，那么就提倡“礼”，这是为学之道的首要，“所成所出皆在于礼也”。“故礼恭而后可与言道之方，辞顺而后可与言道之理，色从而后可与言道之致。可与言而不言谓之隐，不观气色而言谓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隐，不瞽，谨顺其身。”这些都是为学遵“礼”的具体表现。“故隆礼，虽未明，法士也”，王先谦认为，“法士”即好礼之士，正好与无礼法之“散儒”相对。

《荀子集解·修身篇第二》：“扁善之度，以治气养生则后彭祖，以修身自名则配尧禹。”王先谦认为：“言君子有辨别善之法，即谓礼也。言若用礼治气养生，寿则不及于彭祖，若以修身自为名号，则寿配尧、禹不朽矣。言礼虽不能治气养生而长于修身自名，以此辨之，则善可知也。此谓隆礼之人有平善之度，不当作辨别解”。所以他认为“扁善”就是平善的意思，也是一种礼仪的法度，“君子依于礼则无往而不善，故曰扁善之度。”所以，礼也是一种善的表现。“饮食、衣服、居处、动静，由礼则和节，不由礼则触陷升疾；容貌、态度、进退、趋行，由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僻达，庸众而野。故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夷，就是倨；庸，凡庸；众，众人；野，郊野之人。此在于说明，以“礼”修身所要达到的要求，也是说明了“礼”的作用——修身、治国。“愚款端毂，则合之以礼乐，通之以思索。”都是说的“礼”的作用。“情安礼，知若师，则是圣人也。”王先谦案：“情安礼，谓若天性所安，不以学也。行不违礼，言不达师则与圣人无异，言师法之效如此也。”达礼则与圣人无异，又提高了“礼”的地位。

《荀子集解上·不苟篇第三》：“故怀负石而赴河，是行之难为者也，而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贵者，非礼之中也。山渊平，天地比，齐秦袭，入乎耳、出乎口，钩有须，卵有毛，是说之难持者也，而惠施、邓析能之；然而君子不贵者，非礼义之中也。盗跖吟口，名声若日月，与舜、禹俱传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贵者，非礼义之中也。故曰：君子行不贵苟难，说不贵苟察，名不贵苟传，唯其当之为贵。”“当”即合礼义。荀子在这里举了三组例子，来证明哪些才是符合礼义中道的行为。行动不惧艰难、不随便夸海口、不在乎虚名，这都是难能可贵的合礼之道。上面的三种行为都是不符合礼义的中正之道。“苟”可以理解为不正当。“诗曰：‘物其油矣，唯其时矣。’此之谓也。”所以，王先谦案：“言虽有物，亦须得其时，以喻当至为贵也。”所以，他认为，“礼”是一种社会舆论所普遍认知的标准。

《荀子集解上·荣辱篇第四》：“况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诗、书、礼、乐之分乎？”王先谦认为，分，制也。可知他也认为，“礼”是作为封建社会的四种制度、原则、纲领而言。“然则从人之欲则执不能容、物不能瞻也。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王先谦认为，从即为纵。这是“以礼义分别上下”。《荀子·非相篇第五》就举了一些例子如“三不祥”“三必穷”来证明不顺礼的后果。而我们应该持的处理态度就是，“凡言不合先王，不顺礼义，谓之姦（jian）言，虽辩，君子不听。”而《非十二子》更是论述了“姦（jian）言”当道的种种流弊。

《儒校篇第八》：“孙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礼义，谨乎臣子而致贵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则执在本朝而宜。’”王先谦案：“言儒者得权执在本朝，则事皆合宜也。”这就是说，君子得权势后应该为君主服务，忠于朝廷，这才是符合礼义的表现。“故明主谨德而序位，所以为不乱也；忠臣诚能然后敢受职，所以为不穷也。”“礼者，人主之所以为群臣寸尺寻丈检式也，人伦尽矣。”

《荀子·王制篇第九》：“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故姦言、姦说、姦事、姦能、遁逃反侧之民，职而教之，须而待之，勉之以庆赏，惩之以刑罚，安职则畜，不安职则弃。”这是充分说明了“礼”“义”被统治者作为分贤任能、治国手段的作用。所以，荀子才提倡“隆礼重法”。“故君人者欲安则莫若平政爱民矣，欲荣则莫若隆礼敬士矣，欲立功名则莫若尚贤使能矣，是君人者之大节也。”但荀子也认为“管仲，为政者也，未及修礼也。故修礼者王，为政者疆，取民者安，聚敛者亡。”王先谦案：“管仲未及教化也”，“礼记曰：子产犹众人之母，能食之，不能教之也”。修礼者才是王天下者。《富国篇第十》：“节用以礼，裕民以政。”王先谦认为，“以礼，谓用不过度。以政，谓取之道也。”“礼”还是一种勤俭治国的经济方法，理财方法。他还认为，“以礼节用，谓不妄耗费也。”

《王霸篇第十一》：“故用国者，义立而王，信立而霸，权谋立而亡。三者，明主之所谨择也。”王先谦案：“所宜谨慎择之。”荀子虽然重法，但从这里看出还是非常重礼义，提倡仁道治国的。《君道篇第十二》：“隆礼至法则国有常，尚贤使能则民知方。”王先谦案：“知方，皆知所向。”这是在用“礼义”说明君臣之间的关系。《致士篇第十四》也提到：“山渊深而鱼鳖归之，山林茂而禽兽归之，刑政平而百姓归之，礼义备而君子归之。”王先谦按：“能以礼浹洽者，则贵名明白，天下皆愿从之也。”“礼”是人心之所归。

《天论篇第十七》：“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疆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借而动时，则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王先谦认为：“养借，谓使人衣食足。”“言礼能治万变而不乱，若于礼有所差忒，则必失之也。”这里即说明了礼是一种常行的道，能以不变应万变。说明了礼的属性、作用等等。

《荀子集解下·礼论篇第十九》：“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

养也。”王先谦按：“先王为之立中道，故欲不尽于物，物不竭于欲，欲与物相扶持，故能长久，是礼所起之本意者也。”可知，制礼义是为了使天下各当其分，为了使人民安定，为了政治的长久。可以说，荀子认为礼义起于争夺，而争夺止于礼义。“凡礼，始乎脱，成乎文，终乎悦校。”王先谦案：“此言礼始乎收敛，成乎文饰，终乎悦快。”“故至备，情文俱尽；其次，情文代胜；其下，复情以归大一也。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时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万物以昌，好恶以节，喜怒以当，以为下则顺，以为上则明，万物变而不乱，贰之则丧也。礼岂不至矣哉！”王先谦按：“言礼能上调天时，下节人情，若无礼以分别之，则天时人事皆乱也。礼在下位则使人顺，在上位则治万变而不乱。贰谓不一在礼。”这里说的是礼的社会调节作用。“礼者，谨于吉凶不相厌者也。”王先谦案：“谓不使相侵掩也。或曰不使相厌恶，非也。”也就是说，王先谦认为礼是用来防止吉凶相侵扰，如丧礼与喜事。《礼论篇》举了很多具体的例子，都是证明“礼”的具体形式，作为一种祭祀、婚丧、朝礼等等具体层面的东西。

王先谦在《荀子集解》所体现的“礼”之思想，从具体层面到抽象层面、国家层面，非常详细，如上所述。而关于《礼记》中礼的思想以及后人对《礼记》思想的发挥，在《荀子》和王先谦的集解里面都有涉及，甚至有所超越，可以一一比附他们的思想。其实，礼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这一点在历来的学术界都没有争议；礼更是一套制度，这也无可厚非。

3.2 礼之地位

关于礼的地位，历来也有大致趋同的看法。如陈豪珣认为：礼具有双重性，是价值与制度的统一体，即具有形而上和形而下的特点。作为形而上的礼，它是仁、义、忠、孝、勇等伦理道德的统摄，是一种精神信仰，神圣庄严，是虚；作为形而下的礼，它是祭祀仪式、国家政治制度和道德规范，切实可行，是实。这虽然是说的孔子思想体系中的礼，但是，作为儒者的王先谦何尝不是如此呢？何尝没有承继孔夫子的思想呢？礼的体系自古如此。王先谦的礼也是一种形而上的道德统摄，一种形而下的礼仪制度和道德规范制度。所以荀子说，“隆礼至法则国有常，尚贤使能则民知方。”，懂得了礼的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关系和作用，就能充分发挥礼的约束、净化的功能。

“礼”之“鼻祖”与最集中、精湛的论述，莫过于《礼记》。在《礼记》中着重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关于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和学说、对礼义的阐发和有关礼的理论等等。一个是制度层面，一个是器物层面，详详细细、相得益彰。王先谦的礼学思想是传承其衣钵而发挥了。

4 王先谦礼之价值论

王先谦的礼既然是一套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的体现，就是为社会统治服务的，这集中体现为其价值，体现为其社会作用、社会影响。

4.1 礼可以促进社会交往合理化

王先谦认为，“先王为之立中道，故欲不尽于物，物不竭于欲，欲与物相扶持，故能长久，是礼所起之本意者也。”又，《论语》曰：“不学礼，无以立”。也就是说，学礼使人品节详明，德性坚定。正因为如此，君子才能立于人世之间。“礼”作为一种社会伦理规范，应该发挥其促进社会交往合理化的作用。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的研究领域都有共识。如高敏在《哈贝马斯社会交往理论合理性与公共领域的建构》中认为：“哈贝马斯认为实现交往行为合理化有三条途径，即社会交往的双方都选择恰当的语言进行对话，以保证交往双方语言文本的流畅和顺达；社会交往的双方必须同时承认和重视共同或者相近的道德规范；如果社会交往的双方不能完成前面两种路径进行交往，那么就只剩下第三种路径，即社会交往的主体必须改变自己的生活世界以达成社会交往。”而“礼”很明显就占了其中的前两条，如“礼”的规范作为一种社会共同的交往语言，能促进交往双方交流的顺利；“礼”作为双方共同认可的论理道德规范，保证了交往的有序。而且，“礼”还能改变人的内心世界，使人懂礼、之礼，而后会“作人”。

4.2 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在《荀子·不苟篇》中，荀子举了三组例子，来证明哪些才是符合礼义中道的行为。行动不惧艰难、不随便夸海口、不在乎虚名，这都是难能可贵的合礼之道。王先谦认为，“言虽有物，亦须得其时，以喻当至为贵也。”所以，他认为，“礼”是一种社会舆论所普遍认知的标准。而在当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进程中，这种普遍标准体现为什么呢？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可以说，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中之重，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理论基础。“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24个字的，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不同层面的要求，其实都体现了“礼”的要求。对比我以上的论述，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4.3 “礼”与“合”——促进社会和谐

荀子曰：“故用国者，义立而王，信立而霸，权谋立而亡。三者，明主之所谨择也。”所以从这里可以看出，荀子虽然重法，还是非常重礼义，提倡仁道治国的。王先谦认为，“所宜谨慎择之。”他又认为，“能以礼浹洽者，则贵名明白，天下皆愿从之也。”所以，礼是一种促进社会和谐的手段。“礼”具有社会资源的整合作用，这点从《礼记》中也可以看出。“《礼记》认为统治者实行的礼治应该是循序渐进、潜移默化的，统治者从爱心出发奉事双亲，由亲情一级一级上推，从敬爱双亲到尊重祖先、敬重宗族、团结族人，再到尊奉宗庙、确保社稷，由亲亲而尊尊，进而为了确保社稷的威重而热爱百姓，自然而然做到刑罚公正，使民众安居乐业、财用充足、得以如愿以偿。从而形成良好的礼教风俗和和乐的社会氛围。”而王先谦的“礼”学思想同样也是如此。“合”是一种社会的和谐，让所有人各安其分，或者以“礼”的方式去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因此，礼就是促进社会和谐的方法。

4.4 “礼”优化个人成长，强化家庭联结

荀子曰：“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王先谦认为：“类，谓礼法所无、触类而长者，犹律条之比附。”所以，礼是修身能达到的

最高境界，那么礼何尝不是能优化个人的成长呢？至乎礼而止，这也是追求的一种相当高的境界了。此外，“学而无礼，非学也”，“不学礼，无以立”等等都说明了“礼”对于个人成长的重要性。”《礼记》中说：“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说则复谏，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孙，甚爱之，虽父母没，没身敬之不衰。”对父母不仅必须具有敬的情感，对于他们的衣食住行、疾病痛痒都必须恭敬地关怀备至，对父母的意愿也不能有丝毫的违背，“父母之所敬亦敬之”，且这种孝敬的情感必须保持终身。诚然，《礼记》所倡导的这种孝敬有着盲目服从的愚孝等封建的落后腐朽成分，但其强调道德外在规范与内在情感相统一的观点是应当肯定的。所以，学习修“礼”了以后，能提高自己的身心修养、为人处事，也能更加尊敬长辈、体怜幼小，还能使家庭更加凝聚。所以，“礼”的作用是相当大的。

4.5 礼是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界、君子区别于小人的标志

荀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兽。”王先谦在此基础上认为：“禽兽，谓犊之小小者，人喜抚弄而爱玩之，非必已有，非可献人，直以为玩弄之物耳。”以及“荀子言学，以礼为先，人无礼则禽兽矣。”这就充分说明了礼是一种区别的方法和手段。因为有礼，才有了人与动物、君子与小人的区别。又如《曲礼》：“君子恭敬撝节，退让以明礼，曰：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所以，礼是一种语言表达方式，是人类社会之所以区别于动物世界的重要标志之一。人如果离开了“礼”，没有东西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那么跟禽类兽类有什么区别呢？

5 王先谦礼法、礼乐关系论

此外，王先谦的礼学思想还体现在他对于礼法、礼乐关系的论述上。

5.1 礼乐关系

王先谦关于两者关系的看法大致与荀子一致。荀子认为，“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这是说，《礼经》敬重礼仪，《乐经》讲述中和之声，《诗经》《尚书》博大广阔，《春秋》微言大义，它们已经将天地间的大学问都囊括其中了。王先谦认为，“礼有周旋辑让之敬、车服等级之文也。中和，谓使人得中和悦也。博，谓广记土风鸟兽草木及政事也。”礼与乐同是天地间的大学问，礼使人符合人伦社会的要求，乐使人心身愉悦。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似乎礼和乐是一条平行的轨迹，但是，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说，这又恰恰体现了礼与乐的渗透与交融。就如我们常说的“水乳交融”，正是因为水与火有各自成为自己的一面，所以它们才会有交融的一面，因为有“二”，所以才会有“一”。而“礼”与“乐”更是作为大学问的两个部分而撑起了“大学问”这个整体。总之，它们作为部分，各自有自己的体系，发挥着各自的作用；而它们又和谐地统一于一个整体，从而使整体功能更大化，也就是

使国家更加稳定、社会更加和谐，人更加全面发展。

5.2 礼法关系

而王先谦关于礼法的关系，可以比附于荀子的“隆礼重法”思想。一般认为，荀子是提倡礼法并用的，“荀子进而提出系统的‘化性起伪’理论，在人性改造理论的基础上，荀子提出‘隆礼’、‘重法’的治国主张。荀子之‘礼’荡去了孔孟治世思想中的理想主义色彩，具备了严谨性、外律性的特点，成为其思想体系的支点。荀子之‘法’剔除了法家的唯刑主义。‘隆礼重法’、‘礼’‘法’并存的精神贯彻在他的全部政治思想中。”所以“礼”是荀子思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核心层面。荀子曰：“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故姦言、姦说、姦事、姦能、遁逃反侧之民，职而教之，须而待之，勉之以庆赏，惩之以刑罚，安职则畜，不安职则弃。”荀子在此是说明了“礼”“义”被统治者作为分贤任能、治国手段的作用，也是作为法的一种补充。如果说以前的“法治”太过严苛、惨无人道，我们现在既想要达到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又想要削弱法治的作用，那么最好的一种方式就是提倡“礼”的作用。礼作为法的一种补充，也是对法的一种帮衬，这样，治国方法一分为二，也更加统一于一个整体了。总之，礼法的关系在王先谦和荀子这里，就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了，也就是统一与协调的关系。

6 结语：王先谦礼之本质与特色

6.1 礼之本质

王先谦礼学思想的基石无疑是建构在荀子礼学思想之上的，而对荀子思想的“集解”也让他吸收了更多后人对于荀子礼学思想的发挥，从而从他自己认可的方面去把荀子的思想阐述给后人。所以，王先谦礼的本质即封建社会礼的本质，是为封建统治所服务的形而上的思想，也是一套比较完整的治国的方法、制度，涉及到具体的方方面面。

6.2 礼之特色

那么王先谦的礼的思想的特色何在呢？

首先，是一种集大成的礼。《礼记》作为一部关于“礼”的方方面面的著述，无论是理论知识还是具体行为准则都已经相当完备。后人有关于“礼”的思想，无不征引《礼记》作为旁证。在《荀子》思想中也多有提及，而为《荀子》做的注中间，更是被引注无数。王先谦在阐述《荀子》思想时，在很多方面涉及了《礼记》中的关于“礼”的理论。也更是搜集了后人对礼的解释。所以说，王先谦的礼是一种集大成的礼，这是最主要的特色。

其次，是一套具体、细致的礼学制度。这主要体现在其内容上。如《礼记》中而《王制》篇则提出了一整套的建国方案，并设计了包括封爵、职官、祭祀、丧葬、巡守、刑罚、养老、城邑建设、官吏选拔、学校教育等等多方面的制度。《月令》篇则又依据阴阳五行思想，提出了治理国家在一年的12个月中每月所当行的政令和不当行的政令，以及违反时令所可能

招致的灾殃，等等。而王先谦的礼学思想也是如此，细致到方方面面。

再次，超越了礼的政治方面，还涉及到文化、经济方面。礼当然首先是一套政治制度，是为政治上治理国家而存在的，但是，王先谦对其发挥中对荀子的礼还上升到了其他的方面。

“饮食、衣服、居处、动静，由礼则和节，不由礼则触陷升疾；容貌、态度、进退、趋行，由礼则雅，不由礼则夷固僻达，庸众而野。”王先谦也认为“夷，就是倨；庸，凡庸；众，众人；野，郊野之人。”所以也可以作为一种文化上的，使自己内外兼修的一种手段。《富国篇第十》：“节用以礼，裕民以政。”王先谦认为，“以礼，谓用不过度。以政，谓取之道也。”“礼”还是一种勤俭治国的经济方法，理财方法。所以，礼渗透于方方面面。

前面提到，王先谦把荀子的“化性起伪”放在了春秋战国“礼崩乐坏”的语境下，所以人们才要学礼，用礼来修身养性，从而达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目的，所以，礼的本质与特色就是应时而生的，是社会进化的需要。王先谦的礼学思想的内涵还有很多方面，需要后来的学者一一挖掘。

参考文献

- [1] 杨天宇注，礼记[M]，河南：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11
- [2] 王先谦，荀子集解上、下[M]，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4月
- [3] 朱汉民主编，岳麓书院[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12月
- [4] 胡伟，《论荀子的“礼法”法思想及其现实意义》[D]，云南：云南师范大学，2005年8月
- [5] 吴蕴慧，《礼记》的现代意义[J]，晋阳学刊，2011年第4期
- [6] 赖换初，《礼记》“敬”“让”思想探析[J]，伦理学研究，2012年5月第3期。
- [7] 陈豪珣，《形而上与形而下的统一：孔子礼学思想特色》[J]，哲学百家，2008年4月，P109~110
- [8] 高敏，《哈贝马斯社会交往理论合理性与公共领域的建构》[J]，求索，2015

Study on Wang Xianqian's thoughts of propriety studies - on <Xunzi Ji Jie>

Dong pingping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6)

Abstract: Wang Xianqian was the last mountain leader of yuelu academy, and his experience made him have a deeper and more original opinion on "courtesy". From his <Xunzi ji jie>, we can see that he inherited and exerted his thoughts of "courtesy". His thoughts of "courtesy" are rich in connotation, including not only the original thoughts of "courtesy" in <The Book of Rites>, but also the discussion about "courtesy" in history. This article analyzes Wang Xianqian's thoughts of propriety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theory of occurrence of propriety, the theory of value of propriety, the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riety and music, and the ess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Wang Xianqian's propriety.

Keywords: Wang xianqian; The value of propriety; The birth of propriety; propriety - law relationship; propriety and music relationship

作者简介 (可选) :董平平 · 女 · 1991 年 5 月 16 日出生 · 湖南常德人。湖南大学中国哲学专业 ·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哲学。